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司法协助执行被法院

超额划款及冻结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资金被法院超额划款及冻结额度的基本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司法协助执行导致经营资金被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雁塔区法院”）和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蜀山区法院”）分别强制划扣 5,995,589.92 元、19,000,000 元，雁塔区法院同时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冻结额度 13,004,410.08 元。上述法院强制划款及冻结额度累计金额为 38,000,000 元，已超过公司作为协助执行人应付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坦电子”）股权转让款 19,000,000 元，导致公司经营资金 5,995,589.92 元被不合理超额划扣占用、相关银行账户及资金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便。

上述详细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司法协助执行被法院超额划款及冻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和《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司法协助执行被法院超额划款及冻结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被雁塔区法院解除冻结额度，恢复正常使用。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雁塔区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雁塔区法院提交针对其出具的文号为（2019）陕 0113 执 3356 号《函》的回函。公司已多次联系雁塔区法院就公司提交的《执行异议申

请书》及时按照法律程序予以审核。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雁塔区法院的回复。

3、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蜀山区法院出具的文号为（2019）皖0104执异80号《执行裁定书》和文号为（2020）皖0104法赔1号《不予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对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赔偿申请，不予受理。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中止对海默科技公司的强制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交《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国家赔偿申请书》和执行异议案证据材料，后续并多次联系合肥中院询问相关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复议申请正在合议庭审理之中，公司尚未收到审理结果。

三、公司后续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和雁塔区法院、合肥中院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提交的执行异议审核和复议审理情况。公司将坚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要求退还公司被超额划扣的资金。由于相关法院超额划扣公司经营资金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将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四、备查文件

蜀山区法院出具的文号为（2019）皖0104执异80号《执行裁定书》和文号为（2020）皖0104法赔1号《不予受理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